天津市建筑业协会文件

津建协字〔2022〕第34号

关于2022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现场复评的通知

各申报单位:

依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评审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今年“海河杯”奖评审情况，经协会领导研究决定，评审检查推荐的“金奖海河杯”奖项目全数检查；推荐“海河杯”奖社保用房项目，按每家申报企业全覆盖的抽查原则，拟定于2023年1月5日至13日开展“海河杯”现场复评工作。复查工作结合预申报2023年国家级奖摸底检查同时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专家组复查期间，请各申报单位派专人负责联络工作，不要求企业领导陪同。检查现场由原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、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陪同。

二、各申报单位须按现场复评的时间安排，通知建设单

位、使用单位（住宅工程为物业公司，市政工程为养管单位）、监理单位参加现场复查工作。会议期间提交使用单位（物业公司、养管单位）盖章的反馈表。

三、各申报单位准备“工程汇报材料”4份，（其中包括工程单线示意图），现场向复评专家介绍工程质量情况。

四、请各申报单位在现场准备梯子、电工工具以及相关房间和配电箱（柜）钥匙等。

五、复评组中午工作餐由协会统一安排。

六、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文强、廖晓婷　23529049

附件：

1. 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现场复评程序

2. 致各“海河杯”奖申报单位的公开信

3. 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评审工作纪律

4. 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工程检查组现场检查征求意见表

天津市建筑业协会

2022年12月30日

附件1

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现场复评程序

一、现场复评汇报座谈会

由复评专家组组长主持

1.介绍复评专家组成员及与会人员。

2.请申报单位介绍参会人员（包括：建设、监理、施工及使用（物业）等单位代表）。

3.复评专家组组长宣读《致各“海河杯”奖申报单位的公开信》。

4.申报工程项目经理做工程质量情况汇报。

5.专家质询并提示复评检查重点。

6.征求建设、监理、使用（物业、养管）等单位意见。

7.组长安排检查路线。

二、现场复评检查

1.复评专家按照检查路线分别进行现场检查。

2.复评专家独立完成检查评价表的打分和质量评价的填写，并由组长收集整理后统一交到协会。

附件2

致各“海河杯”奖申报单位的公开信

各申报单位:

为了推动我市施工企业创建优质工程的积极性，建筑业协会在住建委的指导下，组织评选我市建设工程最高质量奖——“海河杯”奖。为使评比活动更加公平、公正、科学，我们希望各申报单位:

1.参与评优，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，使评比活动真正成为阳光活动，在评比活动中，绝不能出现有赠送礼品、礼金行为，如有违者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2.支持评优，在评审中按照评审程序给予积极配合。

3.监督评优，特别是评比活动中如有参与评比的任何人员有违纪行为，应及时属实名举报。

4.应端正参与评优工作态度，以工程质量说话，靠工程质量取胜，真正评选出结构安全可靠、装修装饰精美、使用功能完善的优质工程。

5.复查期间要严格落实市卫健委防疫政策各项要求。做好体温监测，加强自然通风、消毒清洁等工作。现场检查要减少人员聚集，注意保持距离，复评会议期间，控制会议规模，会议人员不超过10人。

附件3

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评审工作纪律

为保证“海河杯”奖评审工作科学、规范，充分体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提高评审工作的透明度，对现场评审专家的行为做如下规定:

1.现场评审专家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。

2.评审专家认真执行《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评审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对业主有投诉的工程认真做好记录，经核查实属严重质量问题的将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3.评审专家成员不准收受申报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、纪念品及现金等，凡违反本规定的申报企业将取消参评资格，对评审专家取消评审资格。

4.评审组在检查过程中不得与受检单位弄虚作假，不准对受检单位泄露评审情况。

5.评审组成员要本着对企业负责对工程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做好记录，独立打分。

6.评审组在检查过程中的午餐由协会统一安排，不准在受检单位就餐。

天津市建设工程“海河杯”奖工程检查组
现场检查征求意见表

检查组别：　　组长：

申报工程名称	
使用单位（物业公司、养管单位）	
征求意见人	
反馈意见： 对工程质量满意度：　□非常满意　□比较满意　□不满意 使用单位（物业公司、养管单位）盖章 年　月　日	

填写说明：

1、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由使用单位（物业公司、养管单位）对评审工程质量情况满意度进行评价。

2、主要评价内容有：

（1）工程竣工后使用至今住宅体验感是否满意；

（2）房屋（市政工程）是否有明显的渗漏、开裂等质量问题；

（3）房屋（市政工程）使用功能是否存在施工缺陷；

（4）对建筑物工程质量满意度给予评价。

（5）是否同意推荐评选海河杯工程

（6）其他方面的内容。

3、此表填写后签字并盖使用单位（物业公司、养管单位）章确认，由评审组送至天津市建筑业协会创优办。